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92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考虑到构成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公约、议定书、宣言和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列举的规定，

铭记大会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关于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持续大规模发生深感震惊，

感到不安的是一些国家中仍然存在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现象，而且往往是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的主要原因，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保证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同这种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除；

3. 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重申所有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有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嫌疑的所有案件作出彻底且公正的调查，以便查明和依法惩处犯罪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充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复发此类处决；

5.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的义务，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提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他的建议(E/CN.4/1997/60 和 Add.1)，

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鼓励他继续在他的任务范围内征求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的意见，以便能够对他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对建议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在每年一次的基础上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的调查结果以及结论和建议；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将需要人权委员会立即予以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通知委员会；

(b) 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非常可能发生或业已发生之时；

(c) 进一步加紧他同各政府的对话，并就其访问某些国家后在其报告中作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以暴力对付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而发生侵犯生命权行径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受害人系以和平行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时所作评论以及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对现行有关处死刑的保障和限制条件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监测；

(g) 用性别观点处理工作；

9. 促请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尤为高级专员所关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自决的情形，或如及早采取行动也许便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人权领域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暴乱、骚动、紧张和社会危急或武装冲突情况下造成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保安部队接受充分的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履行职责时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1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确保一切被剥夺自由者获得合乎人道的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且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时，符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竭力促请各国政府：

(a)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必要时包括在他提出要求时根据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向他发出邀请；

(b) 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达的建议作反应；

14.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国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政府以同样的方式提供合作；

15. 对特别报告员报告所提到的一些政府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交的具体指控和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报道作出答复表示关切；

1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旨在培训和教育军队、执法官员、政府官员以及在工作上事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的方案，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额外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他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包括通过国别查访执行其任务；

18.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那些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程度法律保障标准的情况；

19.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有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径;

20.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 -- -- -- --